

本报安全教育宣传第二站,面对面传授医疗小知识

救出溺水者,现场可这样急救

本报聊城8月9日讯(记者 焦守广 李璇 通讯员 柴建民 邵春梅)9日上午,本报联合聊城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开展的“守护生命,安全教育走基层”活动,第二站来到东阿县牛角店乡,现场为村民讲解“野泳”的危险,并传授了一些急救小常识。

9日上午9点半左

右,工作人员赶到东阿县牛角店乡后,摆展出精心制作的宣传展板,内容是本报近年来的一些溺水事故报道,一张张触目惊心的照片,一个个让人心痛的事故,很有警示意义。

见过往路人纷纷围了上来,东阿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生田东和护士宋清华赶忙拿出安全教育宣传材料,发放给现场的村民。

今年10岁的汪锡宁和8岁的王瑞雪两位小朋友从人群中钻到前面,“真可怕,我爸爸给我说过不能随便下水,我不会游泳,虽然知道哪里可以游泳,但我不会下水的。”听到哥哥说的话,旁边的小瑞雪也附和着点点头。

“落水了救上来之后,该咋救啊?能不能教教俺们?”一些村民看到有安全

宣传,便纷纷向宣传人员请教。田东表示,溺水后一般会有大量水或泥沙等异物进入肺和胃中,时间长了就会窒息死亡。救出溺水者后,应首先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清理口、鼻腔内的异物,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溺水者心跳停止,应立即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复苏。说完这些,田东现场演

示了具体急救方法。

另外,田东还向村民传授了一些医疗小知识,比如磕破腿后,宁可多流点血,也不能用湿毛巾擦拭伤口,否则容易引发感染。“家里有条件的,最好用棉球沾酒精擦拭伤口,然后用消毒的卫生纱布包扎。如果骨折,千万不能乱动,否则会造成本二次伤害,特别是腰部及颈部,会

造成神经损伤。”

听完田东的讲解,现场村民纷纷伸出大拇指,夸赞活动搞得好。“我觉得这样的活动应该多搞一些,遇到有人落水,咱还真不知道咋办。”村民许先生表示,他孩子十分调皮,放假后经常下水游泳,管都管不了,他一定得把安全教育材料带回家给孩子看看。



9日上午,急救医生现场告诫小朋友远离野泳。 本报记者 李璇 焦守广 摄

特别提示>>

老人与酒后人群不宜下水游泳

本报聊城8月9日讯(记者 李璇 焦守广 实习生 王川)9日上午,针对现场群众咨询的问题,专家特别提示说,老人与酒后人群不宜下水游泳,否则容易出现事故。

9日上午,在本报安全教育活动现场,展出的多幅溺亡事故展板,回顾了去年暑假中因野泳发生的一幕幕惨剧,让众多围观村民震惊不已。同时不少村民也现场咨询,表示天气炎热时,家中老人喜欢去河塘游泳,有些人喝完酒后也会下水纳凉,不知是否合适。

“老人与喝完酒的人群并不适宜下水游泳。”东阿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的主治医师田东介绍说,人在饮酒后心跳加快,神经处在兴奋状态,已经加重了心脏负担。如果此时下水游泳,遇到冷水血管会收缩,造成不良刺激,心脏更是超负荷,此时,有心脏及脑血管病史者易引发旧疾。

田东说,由于游泳会消耗大量体力,加重心脏负担,易引发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因此也不建议

老人游泳。老人在室外河沟中野泳极易发生危险,尤其是在不了解地势、水质、地貌等情况下,更易造成自身伤害。老人如想下水纳凉,可以选择一些室内游泳场馆,在一些温泉泳池中浸泡有助健康,但老人宜泡不宜游,不宜剧烈运动。

“天气炎热时,老人的抵抗力降低,要适度饮水,尽量避免暴晒和劳累,同时老人情绪控制力差,不宜过喜过悲。”田东说,老人呆在空调房中的时间不宜过长,尤其是患有有关节痛和风湿病的老人更应注意。同时老人冲澡时间应控制在30到40分钟以内,水温适中,有些老人喜用热水,但水温过高易造成轻微烫伤及加重心脏负担,易引发心脑血管病等意外。

田东表示,天然应注意防暑,建议多喝一些咸汤,补充盐分。老人不适合剧烈运动,可在早晨适当散步。如身体出现不适,建议去医院检查或找专业医生咨询,最好不要自我诊断后就直接去药店买药。

新闻延伸》中小生成溺水事故多发人群

由于乡村多洼地、池塘,农村不少孩子都有夏天“野泳”的习惯。田东表示,中小生成溺水事故的多发人群,应引起家长注意。

“高温下人的体温这么高,突然跳入冰凉的水中,肯定会出问题。”田东介绍说,夏天水面温度

高,底层水温比较低,跳入水中之后,人一般会出现腿抽筋等症状,加上对周围水域情况不了解,就算在河边浅水处也容易出事。

田东表示,他作为急诊科的医生,多年来遇到的溺水事故一般以15岁以下的中小生成为主。“他

们一方面是心智不成熟,对周围事物考虑不周全,不顾及后果。另一方面是胆小,看到别人落水,有的孩子甚至不会喊人来救,反而跑回家藏起来,什么都不说。”

“其实,主要防范人群应该是农村的未成年孩

子,农村的家长要多多注意,要多告诫孩子。有些家长不仅不以身作则,反而带孩子下水游泳,这很不好。”田东说,到了七八月份,村民忙于下地干活,孩子在家没人管,可能就会结伴去游泳。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李璇

记者调查>>

城区有6处危险水域曾淹死人

惨剧发生后,仍有人抱着侥幸心理下水野泳

本报聊城8月9日讯(记者 王尚磊 实习生 沈慧敏 马莹)梳理城区近3年来发生的溺亡事故可以发现,城区有6处危险水域曾夺去过野泳者的生命。值得注意的事,在惨剧发生后,仍有人抱着侥幸心理下水野泳。

记者从聊城市120急救中心获悉,今年暑假以来,全市发生的溺水事故多达20多起,其中至少有10人因野泳身亡,而且多数是未成年的孩子。

记者梳理最近3年来城区发生的溺水事故发现,这些溺水者中有高中生,有已为人父的中年男子,他们漠视警示标志,在不熟悉水域环境的情况下,冒险导致悲剧发生。

通过粗略统计,自2009年至今,城区因野泳导致的溺水事故有近10起,根据这些事故发生的次数,记者发现,东昌湖发生的溺水事故最多,其

次是运河内。就溺水事故发生的地点来看,城区有6处较为危险的野泳点。

这6处夺命的野泳点分别为东昌湖东升桥北侧的水域、运河博物馆南侧的东昌湖水域、闸口桥附近的运河水域、向阳路与双力路路口附近的运河水域、东城墙和东关街附近的水域和镜明路南侧水域。

水城集团综合治理大队工作人员介绍,东昌湖平均水深3米,最深处7米多,湖底坑洼不平,水草很多。因不在规定水域游泳,游泳者摸不清深浅,不熟悉湖底情况,有的人下水后腿被水草缠住,有的人会被水下残留的铁钩挂住,东昌湖每年都会淹死人。

该工作人员还提醒说,在东昌湖中野泳除发生以上危险外,潜泳的人还容易和游船相撞,发生溺水事故。



溺水事故常发水域示意图。 制图 边珂

部分溺水事件回顾

2009年6月26日11时许,在聊城市闸口桥附近,一名男青年跳入运河游泳时不幸溺水身亡。

2010年6月11日,一名10岁男孩不慎从陈口桥上跌入陡坡河。

2010年6月19日,在聊城一中西校附近运河水域,市民发现一具溺水身亡的男子。

2011年7月12日下午,在市区双力路和向阳路路口附近的运河,一男子下水游泳溺水,抢救无效身亡。

2011年7月24日下午4时许,在向阳路与双力路路口附近的运河边,一名40岁左右男子游泳时不幸溺水,幸被人及时

发现,被救上岸。

2011年8月9日晚8时,在运河博物馆南侧的东昌湖水域,一名男子下水游泳不幸溺亡。

2011年8月24日下午,在东升桥附近东昌湖禁游区,淹死一名野泳的小伙。事发水域深两三尺,水底坑洼不平。

2012年7月19日晚9时许,在香江光彩大市场二期西端的运河里,一名19岁的青年男子在河内游泳不幸溺水身亡。

2012年8月8日下午,一名18岁的准高三生在东昌湖东升桥北侧的水域游泳时不幸沉入水底,被打捞上岸时已经溺水身亡。